

學生好才加以懲罰，決不能因爲洩憤或表示自己權威，隨便懲罰學生。

第二個原則，即懲罰要絕對公平：蓋必須懲罰絕對公平，才足以服被罰者之心。否則教師任意輕重，即或不引起公憤，亦不能得到懲罰的功用。爲使懲罰公平，最好定一個詳細的法則，好像國家的刑法，事前公佈

學生，一切懲罰即以此爲根據。

第三個原則，即懲罰要適當：所謂懲罰要適當，即有些像盧梭所主張的自然懲罰。所謂自然懲罰，即使學生自作自受：如冬天打破玻璃，聽其受冷；夏天撕破紗窗，聽其蚊咬之類。自然懲罰雖有時過分或做不通，尤其是對於年幼的學生，但無論如何必須使懲罰儘量與其所犯過的性質相近：如懶惰則強迫其工作，無理則強迫其謝罪之類。這是關於懲罰問題的討論。下面討論關於獎賞的問題。

第二目 獎賞

所謂獎賞 (Reward) 和懲罰相反。懲罰是用種種方法防止學生重演惡的行爲，而獎賞則是用種種方法鼓勵學生繼續善的行爲。倘使懲罰等於國家的刑法，目的在防止有害於社會的行爲；則獎賞等於國家的褒揚，目的在鼓勵有益於社會的行爲。如上所論，懲罰具有極大的教育作用，獎賞亦然。

獎賞所以具有教育作用，亦基於人類選擇自由與好樂惡苦，好榮惡辱的天性。因爲人類天性好樂惡苦，好榮惡辱，又具有選擇自由。所以對於發生快樂或光榮結果的行爲，多好加以重複或繼續，對於發生痛苦或恥辱的行爲多設法避免。因此學校當局或訓育人員如能採取適當的辦法，使學生有優良行爲的時候，能得到一種快樂或光榮；則不但這個學生可以繼續此種行爲，以養成良好的習慣；其他學生亦將起而倣效，遂以發生教育效力。倘使學生好的行爲不能得到適當的獎賞，則學生或不知道此種行爲爲優良的行爲，或以爲無代價不願再做，對於教育均是一種損失。這是獎賞對於養成優良習慣的重要。

同時如上節所謂，人類智力並非相等，即智商高者可到一二五以上，低者僅有八〇左右。一般人則界居二者之間，即八九至一二。因爲一般學生界居二者之間，具有一種極大的選擇自由，他可由努力變爲一個優秀

學生，也可由懶惰變爲一個頑劣兒童。鼓勵一般學生努力的方法，最主要的就是獎賞。況且如上節所說，學校是爲一般學生設的，所以學校裏面的課程水準，多以一般學生爲標準而規定。因之一般學校的課程往往不能儘量利用天才兒童的能力。但如前所謂，天才爲歷史文化的推動者，倘使學校不能設法使天才兒童儘量努力，對於社會便是一種極大的損失。使天才兒童儘量努力的辦法最主要的也是獎賞。這是獎賞對於鼓勵學業的重要。

因爲獎賞對於鼓勵學業與培養習慣均甚重要，所以許多教育家極推重這種辦法：遠者如歐洲教育史上的慈善主義派（Philanthropists）（註二五），近者如德國的巴特（Bartel）（註二六），美國的察特斯（Charters）（註二七）等。但也有些教育學家表示反對，其著者如德國的斯賴兒馬哈（Schleiermacher）。他反對獎賞的理由，是因爲獎賞可以使兒童意志變成不純潔，即不能爲善而行善。爲善而行善當然是一種很高的理想。但此種很高的理想只能期於極少數的道德家，不能期諸普通人。因爲普通人的行爲實如桑戴克（Thorndike）所謂：「心的作用不是無所爲而爲的」。所以希望普通人或一般學生有優良行爲非加以獎賞不可。而獎賞也和懲罰一樣，爲訓育或教育人員所不可缺少的一種工具。

獎賞的種類在各國學校中亦日趨複雜。主要的亦可分爲兩大類：即精神的獎賞與物質的獎賞。精神的獎賞約可分爲嘉許、稱讚、授權、通知家庭、記功等：

(1) 所謂嘉許，和勸告相當，就是師長對於行爲優良的學生，加以無形的稱讚，如微笑、點頭之類。學生看見此種稱讚，知道他們的行爲是對的，無形中得到一種快樂，對於此種行爲願意加以繼續。此種辦法對於小學生極有效力。

(2) 所謂稱讚，和斥責相當。就是對於有優良行爲的學生，當衆或秘密地加以口頭褒獎，無形中希望其對於此種行爲，繼續努力。

(3) 所謂授權，與奪權相當。就是對於行爲優良的學生，給予各種特權。如英國學校中必須行爲優良的學學，才能當領班（Monitor）。美國有些小學允許行爲優良的學生提前回家之類。

爲。

(4) 所謂通知家庭，就是將學生的優良行爲，通知其家長，使其於家庭中亦得聞獲獎，以鼓勵其優良行爲。

提高其學期或學年成績。

物質獎賞最主者爲獎章或獎狀、獎品、獎金，或免費等。

(1) 所謂獎章，就是給予行爲優良的學生以某種徽章，以表示其在某點上可為模範。其詳細辦法各校極不一致：有的採用校徽，如美國斯拜耳學校 (Speyer School) 以 S 為優良學生的表示；有的則用其他標識。

(2) 所謂獎狀，就是給予學行優良的學生一種憑證，使其可以公諸世人。

(3) 所謂獎品，就是給予學行優良的學生以各種文具、書籍等。

(4) 所謂免費，就是免除優良學生應繳各費的一部或全部，以示獎勵。

(5) 所謂獎金，就是給予特別優良學生以一部份金錢，使其便利上進。如外國學校的獎學金 (Scholarship)。

以上各種獎賞雖輕重與方法各有不同，但是以鼓勵學生繼續優良學行則一，因此各級學校均須設法使用。

但使用各種獎賞時，必須注意下面幾個原則：

第一個原則，獎賞要絕對公平：所謂獎賞要絕對客觀。即當賞則賞，不當賞則不賞。萬不可由個人好惡，當賞不賞，不當賞反賞。這樣不但使獎賞變爲無價值，而且易招致其他學生反感。爲保證獎賞公平，最好也訂一個詳細的賞則，事前公佈學生週知。實施獎賞時，即以此爲根據。

第二個原則，獎賞的標準要高：所謂標準要高，就是不輕易獎賞。倘使獎賞太輕易，則任何人都可得獎，有獎等於無獎。

第三個原則，獎賞要適當：所謂獎賞要適當，就是獎賞的分量與學行優良的程度，要相適合，不可過分。

過分的獎賞既易使學生驕傲，尤易使學生自滿，不再前進。

有了懲罰和獎賞以後，惡有所戒，善有所勸，直接訓育方法可謂完畢。不過直接訓育方法無論如何完備，僅能養成學生優良的行為或習慣，不能養成學生優良的意志或理想。優良行為缺乏優良意志既少道德價值，——因其非真正自由選擇；而優良習慣缺乏高尚理想，尤無確實保證，——因思想變遷，習慣亦因之改變。因此於直接訓育方法以外，不能不有間接訓育方法，茲另章研究之於後。

本節參考書：

- (1) 郭素波：實際的小學訓育法，第一章。
- (2) 劉百川：小學訓育法 A B C，第十九章。
- (3) 劉百川：公民訓練法，十一。
- (4) 李相勗：訓育論，第八章。
- (5) 范寓梅譯：建設的學校訓育，第八、九章。
- (6) 吳增芥譯：理想的培育法，第一章。
- (7) 余家菊譯述：訓育論，第一章。
- (8) 李相勗，徐君梅譯：中學訓育心理學，第十三章。
- (9) 周天冲譯：中小學訓育問題，第三章。
- (10) 崔載陽譯：道德教育論，第十一至十三課。
- (11) 廣東教育廳：中等學校訓育實施綱要，第三章。
- (12) A. C. Perry: Discipline as a School Problem, 1920, P. II, Ch. XI.
- (13) J. MacCunn: The Making of Character, 1920, P. II, Ch. XI.

- (14) W. Ch. Bagley: School Discipline, 1917, Ch. IX-XII.
- (15) W. W. Charters: The Teaching of Ideals, Ch. X.
- (16) W. R. Smith: Constructive School Discipline, Ch. VIII and IX.
- (17) J. Welton and Blandford: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Moral Training, Ch. X.
- (18) J. O. Engleman: Moral Education on School and Home, Ch. V.
- (19) F. M. Morechoue: The Discipline of the School, Ch. X-XI.
- (20) P. Barth: Elemente der Erziehungs- und unterrichtslehre, 1923, 81-93.
- (21) P. Natorp: Sozial Pädagogik, § 24.



- (註一) J. J. Rousseau: Emile ou de l'Education, 諸葛基譯·歐經堯(商務)。
- (註二) W. R. Smith: Constructive School Discipline, 范宮梅譯·建設的學校訓育(商務)。
- (註三) 田家聲編著·中等學校學生實踐訓練法, 二九一至三〇三頁。
- (註四) 王鍾麟編著·中等學校學生實際訓練法, 一九〇至一九〇頁。
- (註五) 李相易·徐君梅等·課外活動, 九至十頁。
- (註六) 教育部調育研究委員會·訓育法令彙編, 二五至二六頁。
- (註七) 教育部調育研究委員會·訓育法令彙編, 二八至二九頁。
- (註八) 參考李相易·徐君梅等·課外活動, 一九八至二一四頁。
- (註九) 參考李相易等·同上書, 二一五至二一八頁。
- (註一〇) 教育部調育研究委員會·訓育法令彙編, 六八至六九頁。
- (註一一) 教育部調育研究委員會·訓育法令彙編, 六六至六七頁。
- (註一二) 鍾道發·陳人哲·中學興趣調查。
- (註一三) H. A. Ross: The Changing Chinese, p. 141.
- (註一四) 李相易·徐君梅·課外活動, 一九九至二六頁。

(註 14) J. L. Horn: The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p. 84.

(註 15) O. Lambrosso: the Man of Genius.

(註 16) J. L. Horn: The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p. II, Ch. IV.

(註 17) I. L. Horn: The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p. 84.

(註 18) S. Freud: Die Traumdeutung.

(註 19) Stableton: Your Problems and Mine in the Guidance of Youth, 露羅羅絲·史太爾頓著《商務》。

(註 20) 魏慶·微威。

(註 21) P. Barth: Elemente der Erziehungs- und Unterrichtslehre, S. 82.

(註 22) Bagley: School Discipline, Ch. XI.

(註 23) P. Barth: Elemente der Erziehungs- und Unterrichtslehre, S. 83.

(註 24) P. Barth: Elemente der Erziehungs- und Unterrichtslehre, s, 90.

(註 25) P. Barth: 此上標 I Teil, I Hauptstück Abs. 3 Kap.

(註 26) W. W. Charters: The Teaching of Ideals, Ch. X.

第六章 間接訓育方法或訓育講授

第一節 直接訓育講授

第一目 有系統的訓育講授

所謂間接訓育方法，即利用關於健、賢、智、能的講解，以培養學生優良意志或正確理想。期由優良意志或正確理想以發生優良或合乎健、賢、智、能的行為。因此，間接訓育方法與直接訓育方法目的雖同，手段迥異：即一為直接影響學生的行為，一為間接影響學生的行為。這部份工作，西人多名之為道德教學（Moral Instruction）。但道德教學意義過狹，不能包括健、賢、智、能四方面，因改為訓育講授。

間接訓育方法或訓育講授，雖與直接訓育方法手段不同，但亦異常重要。重要的原因，即因為人類如前所論具有選擇自由。因為人類具有選擇自由，所以他的思想或知識可以影響他的行為。思想或知識既然可以影響行為，所以一般講起來，知善即能為善，換句話講，有好的動機，一定有好的行為。同時道德價值亦決定於自由選擇，即必須知善而為善，才是真正的善。其無善的動機或偶然的善行，雖善亦無真正的價值。因為這種關係，訓育講授歷來即受重視。論語所載大多關於道德問題，足見孔子極注重道德講解。蘇格拉底（Socrates）與柏拉圖（Plato）更明白承認道德是可教誨的東西。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且有倫理學之創作。爾後倫理家無形中均如此主張，否則倫理學即不能自成一學。道德既是可以教誨的東西，則教學生為善與使學生為善，自應并重。

訓育講授最主要的可分為兩方面：即直接訓育講授與間接訓育講授。所謂直接訓育講授，就是為道德而講道德，道德理論構成講授的內容。此種直接訓育講授又可分為兩種：即有系統的直接訓育講授與隨時的直接訓

育講授。所謂有系統的直接訓育講授，即學校課程中有一門課程，專講道德問題，如過去各級學校中的修身。

此即西人所謂有系統的直接道德教學（Systematic Direct Moral Instruction）。

關於有系統的直接訓育講授或道德教學，各國學者的意見極不一致，有的反對，有的贊成：反對的人可以美國的杜威（Dewey）、脫母金（Tompkins）、與斯塔布克（Starbuck）等為代表。

杜威於其所著德育原理（Moral Principles in Education）中說：『批評者見到學校的學科中沒有倫理或道德學，他們斷定說，學校裏無所事事，無品格訓練之可言。因之他們對於公家教育之缺陷，異常憤慨。反之，學校教師以為他們批評得不公允，對這批評表示不滿；說學校中不單是教授道德，並且每星期中有五天是時時刻刻講道德的。這種爭論，在理論上說，教師是對的：道德教學的無效，并非在學校中沒有專事道德教學的特殊時間，乃在教師自己的品格、學校環境和理想、教學方法或教材未能詳密地規劃，使知識和品格連成一氣，而促成行為（註二）。』

脫母金（Tompkins）於其所著教學哲學（Philosophy of Teaching）中說：『一般人覺得道德教學是學校課程之一。怎樣和別的科目組織起來，教師已加以一番研究。結果知道困難，在只求合乎倫理，而忽視良好教育方法，和誤認人的道德性是人生的一方面——縱的或橫的剖面——而不是生命的全部。須知道德不是外鑠的，而是內發的；道德教學不是學程的一部份，而是整個的學程。良好的道德教學，要提高生活，間接的影響其行為。凡能揭發靈魂各方面，充分的、和諧的發展靈魂的勢力和機能；指導熱烈向上的自我，以使達到人類最高的要求；解放和刺激人類秉賦中的倫理熱情，把個人品格的價值和榮譽顯示出來，以鼓舞其真誠，而向着絕對滿意的路徑走去的：這都是道德教學（註二）。

斯塔布克（Starbuck）於其所著品格教育方法（Character Education Methods）中說：『一般人以為教學應和課程，學校活動分開，而別謀辦法；應該於忙中抽閒，分負責任。這種方法果真實現，一定要立遭失敗。道德不是宗教式的演講和情緒的反應，而要靠動作、自我實現、參加團體活動，而走向較好適當的路上去。

的。教師的職責，在怎樣使道德精神，管理學校生活全部，不在空談道德性質（註三）。贊成的人可以夏爾卜（Sharp）、巴特（Barth）、薩德落（Sadler）等為代表；夏爾卜於其所著品格教育（Education for Character）中說：『歷史、文學、傳記等只能給予一種札記式的、部份的、和不完全的道德世界的觀念。但道德世界是一個整體……牠和物理科學所研究的是一個整體一樣。……結果就是，在其他科目所有應有的範圍以內，道德生活需要一種有系統的并整個的研究。所以學校課程中，應該有一個地方專門研究人生的行為（註四）。』

巴特（Barth）於其所著教育與教授學大綱（Elemente der Erziehungs und Unterrichtslehre）中說：『有系統的道德教學，給予兒童各種原則，此種原則超過其所習得的，使對於新的環境能以適應。——兒童應該知道，不僅數學與化學需要一個系統，知識最主要的一部份——即關於吾人義務的知識亦需要一個系統。……所以教育學不能否認有系統的道德教學……牠不但使我們的道德認識更加確定，而且使我們對道德認識更加精密。（註五）。』

薩德落（Sadler）於其所著學校中的道德教學與訓練（Moral Instructive and Training in Schools）中說：『一般有經驗的教師一致承認，直接道德教學倘使有適當的時間，有適當的方法，實為道德教育一種極有價值的要素（註六）。』

各國學者關於有系統的直接道德教學的意見不一致，因之各國關於直接道德教學的制度亦不一樣。美國反對的人佔多數（註七）。因此美國各級學校多無修身課程。歐洲則不然，贊成的人多，反對的人少，所以歐洲各級學校，大多仍有修身一類的功課。法國對於此種功課且極認真。中國教育制度多倣美國。美國學校既沒有修身，中國因之也取消，拿公民來代替。公民中雖亦有關於道德講授，但僅屬於部份的。本來我國為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理想的民族份子或民族志士，亦即為國家的良好公民，因之公民修養與民族志士的修養，大致相同。拿公民代替修身本無不可。不過實際上現時各書坊所編的公民教本，多為社會科學常識。公民注重

在行，社會科學常識已不能滿足公民需要，而且那些社會科學常識，大部份抄自外國書籍，中國與外國國情多所不同，因之此種社會科學常識對於中國公民更屬無用。目前教育部有見於此，已將中等學校公民課程標準改訂，並擬着手自行編輯。不過此事重大，一時仍難期諸實現。目前救急辦法，即於公民課程以外，每星期設法增加有關健、賢、智、能的修養科目每週一、二小時，責令學生選讀。至課目種類自以適合時地需要為最宜，但決不可缺少者，厥為高中方面的人生哲學與社會理想等。前面曾經講過，高中學生適當心理春情期，對於人生問題社會問題，極端熱心，因應加授人生哲學與社會理想各科目，以指示正確的人生觀與社會觀，以免誤入歧途，自誤誤國。這是有系統的直接訓育講授。茲進而研究隨時的直接訓育講授。

第二目 隨時的直接訓育講授

所謂隨時的直接訓育講授，就是利用各種不同的機會，對學生講解有關健、賢、智、能的各種問題。此種隨時的訓育講授雖不能如上目所講的之有系統，但能適應各種情境，使學生對某種問題有一種深刻的認識。因此牠比較有系統的直接訓育講授，更有效力。

隨時的直接訓育講授主要的可分為團體的與個別的兩種。所謂團體的隨時直接訓育講授，就是利用各種機會，向學生全體或一部份講解有關健、賢、智、能的問題。其可利用的機會大致有下列各種：

(1) 紀念週：紀念週本係紀念孫中山先生，並以宣揚其學說為目的。紀念週的形式雖與基督教的禮拜有所不同，但性質頗多相似。外國教堂利用禮拜對一般人民講解時事及道德問題，影響極大。中國各級學校對於紀念週多草率敷衍，徒具形式，毫無內容。如此不但空費學生時間，而且養成學生敷衍習慣，流弊甚大。將來教育或訓育人員對於紀念週的態度，亟應改變，並應儘量設法利用之。對學生講解有關健、賢、智、能的一種問題，最好邀請本地名流，由分析時事以指示青年的人生觀與社會觀。因名流言論有力，而學生對正確的人生觀與社會觀，又極端需要。

(2) 升降旗：國旗為一個國家的象徵，也是一個國家的具體化。所以國旗和國家的本身一樣：對外是神聖

不可侵犯，對內應受一般國民之無上崇敬。但中國一般國民既不知道國家爲何物，更不知道國旗有何意義。因不能不利用升降旗以促進國民對國家之認識，以養成國民對國旗之愛護，意義至爲深遠。但目前有許多學校亦將升降旗視同兒戲，異常錯誤。將來訓育或教育人員對於升降旗亦應特別注意，並儘量利用升降旗的機會對學生講解有關修養問題。同時升旗時，腦筋新鮮，最好講解修養問題，促起學生注意。降旗時，一日工作完畢，最好報告學校大事，促起學生檢討。

(3) 其他臨時集會：如各種紀念會、各種級會、各種班會。這些會雖各有其特殊目的，但教師或訓育人員均可適應當時情景，直接或間接講解修養問題。

以上各集會，時間不同、地點不同、講演的人亦不同；如任其推演，自難構成系統。最好在每學年之始，將一年中各種集會講演人預先約定，並共同磋商，使各人所講的東西不但不重複或衝突，而且能夠互相補充或發揮。如此則效力更大。美國許多學校早已採取此種辦法。

所謂個別的隨時直接訓育講授，就是對某個學生講解修養問題。此種講解可分爲積極與消極兩種：所謂積極的，就是利用個別談話機會，就其個性特長或特短，鼓勵其努力修養，以實現健、賢、智、能的訓育理想。所謂消極的，則屬於糾正性質，即對於犯過學生在懲罰之前或懲罰之後，講解過失之所在與懲罰之應該。此種講解如出之有信仰的教師，效力異常偉大。

以上均係有形的訓育講授，此外尚有一種無形的訓育講授。所謂無形的訓育講授，即利用各種文字以代替口頭講解，其主要的可分三類：

(1) 校訓：校訓爲教育理想的具體化，本甚重要。過去各校自行規定，極不一律。民國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時，蔣委員長親自規定「禮、義、廉、恥」爲各校校訓，隨由教育部訓令頒發，自應遵掛。

(2) 標語：標語本爲一種最新的宣傳工具，各國爭相仿用。但中國近年來以過於濫用：遇事貼標語，到處貼標語；甚且不但認貼標語是一種工作，而且認爲是唯一的工作。因此引起一般人厭惡，對於標語多不願看，

即偶爾看看亦不發生影響，弄得有標語等於無標語。標語太濫雖有流弊，適當利用仍屬有益，因此各級學校仍應將各種重要修養，製成標語，張貼各種適當地點：如教室內張貼：「上課時不許談話」，「上課時不許遲到」；寢室內張貼：「衣服要清潔」，「起居要規律」；在操場上樹立：「挺起胸膛、豎起脊梁、眼向前看！」……對於學生行為均頗有影響。要使標語發生效力，不但不宜過濫，而且應當常換。萬一內容不能常換，亦必常使顏色或裝璜改變，否則一種標語終年張貼，亦將視而不見。同時標語內容要能適合時、地與學生心理。其不合時、不合地、不合學生心理的標語，亦不能發生效力。美國有些學校在走廊中懸掛告白板，將每星期內每天所特別注意的德行，如「誠實」、「文雅」之類，寫在板上，使學生一進校門就看見。這種辦法似乎亦可倣效。

(3) 口號：口號與標語性質相似，即以簡單語句表示重要修養。因為口號的性質與標語相似，所以口號亦應時常改變，否則朝夕如斯，自成具文。同時每次新口號提出時，應加以詳細講解，使學生徹底明瞭其意義。

否則人呼亦呼，毫無價值。

以上各種方法雖足以使學生瞭解和注意修養問題，但以限於時間和人力，仍恐不能完全達到目的。因此，在直接的訓育講授以外，不能不有間接的訓育講授。茲另節論之於後。

本節參考書：

- (1) 徐階平：鄉村小學訓育的實際，第六章。
- (2) 郭素波：實際的小學訓育法，第七章。
- (3) 劉百川：小學訓育法，第六、七章。
- (4) 李相勗：訓育論，第六章。
- (5) 吳增芥譯：理想的培育法，第九章。

(6) 李相勗，徐君海譯。中學調育心理學，第十一章。

(7) 邵爽秋，王克山合譯。德育問題，上篇。

(8) Fr. Ch. Sharp: Education for Character, Ch. XIV-XVIII.

(9) W. W. Charters: The Teaching of Ideals, Ch. IX.

(10) G. H. Palmer: Ethical and Moral Instruction in Schools, 1909. I.

(11) Adler: Moral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1912.

(12) McCunn: The Making of Character, P. IV.

(13) P. Barth: Die Notwendigkeit eines Systematischen Moralunterrichts.

(14) Jodl: Das Problem des Moralunterrichts in Frankreich.

(15) Börner: Der Moralunterricht in Frankreich.

(c) 第二節 間接訓育講授

第一目 小學方面的間接訓育講授

所謂間接訓育講授，就是於其他各種課程中，附帶地講解有關健、賢、智、能等問題。利用其他課程講解健、賢、智、能等問題，不但使學生對這些問題多一番瞭解的機會，而且使學生知道這些問題之重要。因此間接訓育講授較之直接訓育講授，更有效力。同時如前所論，培養健、賢、智、能的民族志士為整個教育的最高理想，全部教育工作應以此為中心，知識教育自然不能例外。因此各科教學不僅應當給予學生以某種知識，尤應當使學生由此種知識增加對修養問題之認識。所以講解修養問題亦為各科教師應有之職責。

關於間接訓育講授，可分為小學及中學兩方面。茲先討論小學方面的間接訓育講授。

小學課程根據教育部規定（註八）：計有公民訓練、國語、社會、美術、音樂、自然、算術、體育、衛生、

勞作等十門。此十門課程分爲文、理兩組：屬於文組者爲公民訓練、國語、社會、美術、音樂等五門；屬於理組者爲自然、算術、體育、衛生、勞作等五門。

文組課程主要目的在給予學生有關人文現象的各種知識，使其能夠正確了解並積極適應。人爲創造文化的動物，人生目的即在創造文化，與享受文化，直接以實現本身的生存與自由，間接以實現民族的生存與自由。人生不能一日離開文化，因此文組課程均與修養問題有關。茲分論之於下：

(1) 公民訓練：本課程的目的在使學生有適當的公民知識，與良好的公民習慣。以成爲一個理想的社會份子。良好公民習慣大多屬於修養問題，因此教育部規定公民訓練的總目標爲：『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中心，并採取其他各民族的美德，製成下列目標，訓練兒童，以養成健全公民：

(一) 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二) 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三)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四)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由此看來公民科的內容，全部均有關於健、賢、智、能。

(2) 國語：本課程主要目的雖在使學生由瞭解本國語言文字，以接受民族先人所遺留下來的各種知識與技能。但教授本國語言文字時，可以利用民族先人的嘉言懿行爲材料，使學生於瞭解語言文字以外，對於修養問題，亦有所認識。

(3) 社會：本課程主要目的，依教育部規定，計有三項：

(一) 指導兒童認識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并培養兒童良好之道德習慣，和參加社會活動必須的知識經驗。

(二)指導兒童瞭解國家民族的歷史演進、地理狀況、和文物制度的大概。并培養兒童愛護國家、努力自衛的精神。

(三)指導兒童瞭解人類狀況、世界大勢、和文明進化的意義，并培養兒童盡力社會、愛護人類、及促進世界大同的願望。』

由這三個目的看起來，社會課程內容，大部份屬於賢、智性質：如社會道德、歷史眼光、世界眼光之類。
(4)美術與音樂：美術與音樂屬於美的範圍。美在道德以外自成一個世界，即美或藝術世界。美雖然自成一個世界，但與道德有密切關係。此種密切關係，柏拉圖 (Plato) 業已看出，即真善美三者有一種連環性。而中國過去更認藝術為宣揚道德的一種工具。美與善既有密切關係，所以美術與音樂的講授，無形中亦可促進兒童修養——尤其是享受能力。

理組方面課程主要的目的，在給予學生各種自然方面的知識，使其能夠了解各種自然現象，並能積極適應或利用各種自然力量。理組課程的目的既在於使學生瞭解自然現象，所以理組課程與修養的關係較少。但並非毫無關係，茲分論之於下：

(1)自然：本課程的主要目的在使學生瞭解自然環境的各種現象，俾能積極適應或征服。本課程的主要目的雖在瞭解自然以支配自然，亦可培養學生享受自然與愛護自然，即訓育理想節所謂的「愛物」。

(2)算術：本課程的主要目的，一方面在於養成學生計算的能力，另一面亦使學生養成敏捷精確的習慣，故算術課程亦有關於修養。

(3)體育：本課程的主要目的在鍛鍊學生的體格，以實現健的理想。但在各種體育活動中，可以養成學生合作態度、服從習慣、公正觀念、犧牲精神等，所以體育課程亦可促進賢的理想實現。

(4)衛生：本課的主要目的在給予學生以各種衛生常識，使能保持身體健康，以完成健的理想，因此衛生亦與修養有關。

(5)勞作：本課程的主要目的在養成學生勤勞習慣，打破歷來鄙視勞動的觀念。勞動爲創造之源泉，創造爲文化進步之動力，因此勞動爲一種重要的德行。勞作目的既在養成勤勞習慣，因此勞作對於修養亦有關係。即訓育理想節所謂的「創造能力」。

由此看來，小學各門課程均與健、賢、智、能的修養有關。中學課程亦係如此。茲另目分析之於後。

第二目 中學方面的間接訓育講授

中學課程，依教育部規定，有公民、國文、英文、歷史、地理、圖畫、音樂、數學、物理、化學、博物、體育、生理衛生、勞作、童子軍、軍訓或家事看護等十七門（註九）。其中有幾門如音樂、圖畫、體育、衛生、勞作等與小學性質完全相同，僅有程度之差，因不重述。其餘各門逐一分析於下：

(1)公民：中學公民與小學公民訓練，表面雖似，實質不同。不同的地方，就是小學公民訓練重在實行，中學公民，據目前課程內容，則重在知識，即教學生如何做個好的公民。此點雖如前所論，不甚妥當，但一時恐難期改革。

(2)國文：中學國文與小學國語表面雖有些相似，實際上亦不相同。不相同的地方，就是小學國語，重在使學生瞭解本國語言文字，中學國文則重在使學生如何使用本國語言文字——尤其是巧妙的使用，或普通所謂的文學。因此國文目的一方面培養學生文學創造能力，另一方面，培養學生文學享受能力。而中國過去幾千年的文學，視文學爲宣揚道德的工具，即「文以載道」，因此中國文學富於倫理學的色彩。所以研究中國文學，對於修養亦有裨益。

(3)英文：英文主要的目的，在使學生瞭解并能應用英國語言文字。英文以本身較各國語言爲簡單，又有英美二大民族文化爲背景。目前頗有成爲世界語言之趨勢。英美人著作全用英文固無論已，即其他各國文字著作，英文亦莫不有譯本。因此習會英語以後，不但知識來源大量增加，而且胸襟亦爲之擴大，對於圓滿智慧，裨益甚大。

(4) 歷史：歷史敍述人類社會的演變，使學生一方面知道他自己的社會如何形成。在形成的過程中會有過何種光榮，會遇過何種困難，以喚醒其民族意識，以激發其愛國熱忱，其著者如本國史。另一方面使學生知道其他各個民族如何演進，他們的演進與我們民族有何類似，有何不同？如以促進其對其他民族的瞭解，以養成其歷史眼光，其著者如外國史。況且社會演變多為偉人所造成，歷史敍述亦多以偉人為中心。過去這些偉人的成功或失敗既足為後人借鑑，其嘉言懿行尤足為後人取法。因此歷史教學對於道德修養亦有裨益。

(5) 地理：地理分為本國地理與外國地理。本國地理使學生知道本國各地方的地勢情況，各地方的物產種類，各地方的人情風俗，於以知道國土與其本身和同胞的生活的關係，以促進其愛護國土之心。外國地理使學生知道整個世界之大，各國地理環境之不同，各國交通及經濟之關係，以擴大其胸襟，以促其大同思想，即德目表中所謂的「世界眼光」。這是文組課程與間接訓育講授的關係。

(6) 數學：數學為純粹理性科學，他的推理完全依據邏輯，他的方法完全應用演繹，因此研究數學可以得着精密、有條理的習慣，以增進判斷能力。同時數學幾為全部自然科學之基礎。各種自然科學又為現代物質文化化的靈魂，因此學習數學又可間接增加創造能力。

(7) 物理化學：物理學研究各種物質之變遷，化學研究各種物質之構成。物質雖非宇宙唯一構成者，實為整個宇宙之一方面。因此理化科學之研究，極有益於人生觀。況且理化科學為最精確的自然科學，現代各種交通、工業，皆不過為理化科學之應用。因此理化科學之研究，不但有益於人生觀，抑且有益於創造能力。

(8) 博物：博物敍述地面動、植、礦物之種類及其分佈情形。由此種研究可以知道人類與其他萬物不同之點，或人類在宇宙間所佔的地位。因此博物研究一方面既可培養愛人愛物之德行，另一方面又可供給利用厚生之知識。這是理組課程與間接訓育講授的關係。以上皆為初高中相同之課程。此外初中方面尚有童子軍，高中方面尚有軍訓。

(9) 童子軍：利用青年好動心理，養成種種紀律習慣，以為將來模範軍人與公民之基礎。模範軍人與公

民非常需要道德，因此童子軍課程中道德修養佔重要部份，觀其十二條規律即可知道：——（1）誠實、（2）忠孝、（3）助人、（4）仁愛、（5）禮節、（6）公平、（7）服從、（8）快樂、（9）勤儉、（10）勇敢、（11）清潔、（12）公德。因此童子軍與道德修養，極有關係。

（10）軍訓：軍訓與童子軍性質相似，但不完全相同。不同的地方，就是軍訓不僅養成軍人習慣，亦且養成軍人技能。如兵器運用、戰術瞭解之類。軍人技能須以軍人道德爲基礎。倘使沒有良好軍人道德，如或不能服從，如或貪生畏死，則雖有良好技能亦無所用。因此軍事教育不但可以培養學生爲國努力，而且可以培養學生各種德行。由此看起來，全部中學課程也和小學課程一樣，對於間接訓育講授，均多少有密切關係。

以上兩章將訓育方法當作靜止的東西，分開來一部份一部份地研究。但實際上，不但訓育方法倏忽萬變，時而需用這種方法，時而又需用那種方法；而且爲不可分離的一體：如直接訓育方法與間接訓育方法，時常合用，管理與指導工作亦同時并行。因此除分析地研究以外，不能不將各種訓育方法作一種綜合的研究。同時訓育方法實施的結果，亦須要檢查，此即普通所謂的考核。茲分別論之於後，並先論訓育綜合。

本節參考書：

- （1）李相勳：訓育論，第六章，二〇。
- （2）崔載陽譯：道德教育論，第十六至十八課。
WORST IN THE MORAL EDUCATION OF MEN
BY CHAE-YANG KWI TRANSLATED BY SANG-YOUN LEE
- （3）吳增芥譯：理想的培育法，第八章。
IDEALS IN EDUCATION BY SENG-CHIE WU
- （4）F. Adler：The Moral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 （5）W. W. Charters：The Teaching of Ideals, Ch. VIII.
- （6）Fr. Ch. Sharp：Education for Character, Ch. XIV-XV.
- （7）M. Newmann：Education for Moral Growth, Ch. XII-XIII.

大體第七章 訓育綜合與訓育考核

諸縣縣長及各級教育廳司員、起義議會。並於廿一年度立縣級中學、二十二年度設二學期為期。

第一節 第一節

訓育綜合

所謂訓育綜合，就是將上面兩章所講的訓育方法：如管理、指導、賞罰、直接訓育講授、間接訓育講授等，配合起來，向某一部份或整個訓育理想前進。其集中各種方法向某一部份訓育理想前進者，普通名之爲中心訓練週；其集中各種方法，向整個訓育理想進行者，普通名之爲中心訓練週；其集中各種方法向某一定時間以內，將各種訓育方法集中於訓育理想中某一個德目的訓練。例如本週

訓練中心爲禮節；則管理工作，側重檢查禮節；指導工作，側重指示學生禮節；賞罰工作，側重學生有無禮節；直接訓育講授，講的自然是禮節；間接訓育講授，也在可能範圍以內講解禮節。至於中心訓練時間的長短，各地學校不甚一致：有的每種德目訓練三四天，有的訓練兩個星期。但最普通的則爲一個星期，因此多稱之爲中心訓練週。

中心訓練週將各種訓育方法，集中於某一個德目的訓練，有許多優點，亦有相當缺點：就優點來講，在一週以內全體教職員訓育工作，集中於某一個德目，易使學生對此德目有深刻的认识與造詣，此其一。有了中心訓練以後，訓教兩方面可以合一，此其二。各種重要德目均有同等注意的機會，此其三。在小學方面可以通知家庭協助進行，此其四。就其缺點來講，每週既側重一種德目，則對於其他德目自必較少注意，如此一曝十寒，不易養成習慣，此其一。每週僅訓練一種德目，每學期至多不過二十週，每年不過四十週，而訓育理想中所列舉的德目，則多至五六十種，如此勢必有些德目無訓練機會。如此偏枯或偏厚，勢必影響整個訓育理想之

實現，此其二。

中心訓練週的辦法雖優點與缺點兼具，但優點多於缺點，因此將來仍應積極推行。惟推行時應設法補救上述兩種缺點。補救第一個缺點的辦法，即對於已經訓練過的德目，時時加以提醒；並於可能時，劃定一個時間溫習已經訓練過的德目。補救第二個缺點的辦法，即擴大訓育的圓週。所謂擴大訓育圓週，即依照所須訓練的德目多少，分作一年、兩年或三年訓練完畢。換句話講，即不必每學期或每學年訓練同一類的德目。

至中心訓練週的內容或各週所訓練的德目，過去各個訓育者的主張，或各地學校的辦法，極不一致：徐家鑑於其所著訓育週實施新例中，提出品行、社交、正誼、公益、科學、勤勉、衛生、體健、秩序、集會等十二項（註一）。劉百用於其所著小學訓育法ABC中，提出：誠實、盡忠、助人、友愛、禮節、愛物、服從、快樂、節儉、勇敢、清潔、公德、勤勉、秩序、健康、國恥、敏捷、勞動、始業指導、休業指導等二十項（註二）。江蘇省立揚州中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規定：始業、禮貌、秩序、服務、清潔、健康、誠實、勤勉、節儉、國恥、公德、責任、勇敢、互助等十四項（註三）。以上三種訓練週內容不但過於簡單，未能包括全部訓育理想，而且秩序顛倒，毫無系統，因此均不合用。將來訓練週內容應該以訓育理想節所列舉的德目為依據。惟該節所列舉的德目，為一個理想的社會份子或民族志士所應具備的各種修養，內容相當複雜。此種複雜的修養既難期諸一般青年學生，尤難期諸小學兒童。因此應該依照學校等級之不同，加以相當抉擇：大致講起來，在小學方面，可側重健、賢方面的各種重要德目，在初中方面可兼及智慧方面的德目，在高中方面始健、賢、智、能四方面并重。因在高中時期男女青年身心兩方面，均達成人，對各種修養均有實行之能力。同時男女心理，如前所論，既多不同，職業興趣尤復相異；因此女校中心訓練德目，亦應酌加選擇。德目擇定以後，製成訓練週歷及注意事項，分發全體有關訓育人員，以策進行。茲將江蘇省立揚州中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教導大綱摘錄，以供參考：

談話中心 學校生活概談（以學期及生活規約爲根據）。

考察事項 注意學生是否能實踐下列各點：

- (1) 生活規約之履行狀況。
- (2) 學則之了解程度及遵守情形。

第二週 二月十五日 禮貌週

談話中心 禮儀與國族存亡的關係。

考察事項 注意學生是否能實踐下列各點：

- (1) 在校內校外遇師生同學時表示敬意。
- (2) 衣服儀容清潔端正。
- (3) 行動合於規矩。
- (4) 說話謙和。

第三週 二月二十二日 秩序週

談話中心 秩序與紀律。

考察事項 注意學生是否能實踐下列各點：

- (1) 上課或集會時依指定席次入座。
- (2) 整隊時服從口令。
- (3) 魚貫出入會堂教室。
- (4) 走路或上下樓梯時輕步低聲。
- (5) 集會集隊時保持鎮靜。
- (6) 打鈴之前不入膳廳。

第四週 三月一日 服務週

談話中心 服務即人生。

考察事項 注意學生是否能實踐下列各點：

- (1) 教室值週生自修室寢室服務生努力服務。
- (2) 謄廳值日生及炊事委員均能按時工作。
- (3) 課外活動會委員合作社職員均能盡職。
- (4) 選舉各種委員或服務生時出於誠意。

第五週 三月八日 淸潔週

談話中心 淸潔與衛生

考察事項 注意學生是否能實踐下列各點：

- (1) 自己洒掃。
- (2) 改革吐痰惡習。
- (3) 廢紙果殼送入垃圾箱。
- (4) 牆壁桌椅保持整潔。
- (5) 能注意性衛生。

第六週 三月十五日 健康週

談話中心 健康與事業。

考察事項 注意學生是否能實踐下列各點：

- (1) 每日晨操無缺席。
- (2) 眠食均守常態。

(3) 對於課外運動熱心參加。

第七週 三月二十二日

交換談話

第八週 三月二十九日

春假

第九週 四月十二日 誠實週

談話中心 誠實與虛偽。

考察事項 注意學生是否能實踐下列各點：

(1) 說話根據事實。

(2) 做錯了事自己承認。

(3) 不妄取他人物品。

(4) 檢拾遺物送還原主。

第十週 四月十九日 勸勉週

談話中心 怨惰與努力。

考察事項 注意學生是否能實踐下列各點：

(1) 絶不缺席。

(2) 按時繳納課卷。

(3) 逐日複習本日所受課程。

(4) 保留相當時間預習新課。

第十一週 四月二十六日 節儉週

談話中心 節儉與操守。

考察事項 注意學生是否能實踐下列各點：

(1) 平日用錢有預算。

(2) 不做浪費金錢與時間的遊戲。

(3) 有儲蓄的習慣。

(4) 精神與時間的應用支配適宜。

第十二週 五月三日

交換談話

第十三週 五月十日 國恥週

談話中心 怎樣雪恥。

考察事項 注意學生是否能實踐下列各點：

(1) 愛國行動的表示。

(2) 服用國貨。

(3) 抵用日貨。

(4) 對於日本國情詳加研究。

第十四週 五月十七日 公德週

談話中心 公德與私德。

考察事項 注意學生是否能實踐下列各點：

(1) 情願犧牲自己利益不破壞大家利益。

(2) 希望別人作甚麼事自己先行做到。